

关于教职工学龄子女进校的规定

校内各单位:

为保证进校人员的可查可溯,同时方便教职工对学龄子女的管理,现就教职工学龄子女进校相关规定如下:

1. 教职工学龄子女通过小程序“学龄子女来访”模块申请,注明姓名、关系、就读学校班级及身份证号码等信息,经审核同意,发放学龄子女通行证,有效期为一学期。成年子女进校按当前“家属来访”进行申请。

2. 双职工家庭由1位家长提交申请即可,无需重复提交。

3. 学龄子女进校必须与家长同行,经测温正常后进校。

4. 进出校园自觉接受门卫管理,遵守校园交通及各项规定。

5. 由教职工负责学龄子女的健康管理,若有异常自觉遵守学校疫情防控相关规定,暂缓进校,有必要及时就医。

6. 学校一学期统一办理一次学龄子女进校申请。请有需要的教职工于2020年9月13日前完成申请工作,通行证发放时间另行通知。

防控办、教师工作组

2020年9月6日